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更一字第9號

上訴人即

被告之配偶 鄭苡玟

被 告 周敬峰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欣誼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銀行法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034號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4076號），以配偶身分為被告利益獨立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後，檢察官提起上訴，由最高法院撤銷發回本院更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甲○○、丙○○（為本案共同被告，業經第一審判處罪刑，併諭知緩刑確定），均明知辦理國內外匯兌等銀行業務應經主管機關許可，非銀行不得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竟與身分不詳、在大陸地區經商之臺灣籍成年人（即臺商），共同基於非法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匯兌業務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07年間起至112年5月2日止，由甲○○提供其申設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或丙○○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國泰世華帳戶），供如附表所示之人將欲兌換人民幣之新臺幣款項匯入，待丙○○確認款項入帳後，即通知甲○○會請配合之臺商將對應人民幣匯至如附表所示之人所指定之銀

01 聯卡帳戶內，或先將款項撥付至甲○○之「支付寶」帳戶或  
02 WeChat帳戶內，再由甲○○自其個人「支付寶」帳戶或WeCh  
03 at帳戶將對應之人民幣轉至如附表所示之人之「支付寶」帳  
04 戶或WeChat帳戶內，以此方式實際經營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  
05 間之匯兌業務（匯兌之日期、人民幣、新臺幣之金額，均詳  
06 如附表所載），總計匯兌金額合計達人民幣14萬4000元。甲  
07 ○○並向如附表所示以外之人收取匯兌當日臺灣地區金融機  
08 構即期買入與即期賣出人民幣之平均匯率加碼0.02之費用，  
09 共計獲有新臺幣1萬2901元之利得。嗣經調查官於112年5月2  
10 日7時38分許，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甲○○  
11 位在臺中市潭子區甘水路1段118號住處執行搜索，並扣得re  
12 almeX3手機1支，始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14 察官偵查起訴。

15 理 由

16 一、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甲○○（下稱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  
17 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及上訴人丙○○（下稱上訴人）均  
18 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87、88頁），本院審酌上開陳述  
19 作成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之情形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  
20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認得為證據。再本判決  
21 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及上訴人均未表示  
22 排除前開證據之證據能力，本院審酌前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  
23 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  
24 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  
25 面解釋、第159條之4規定，認均得為證據。

26 二、訊據被告否認有本件犯行，於本院前審及本院審理中辯稱，  
27 我在中國先做化學品的兩岸買賣，賣中國貨物給中國廠商，  
28 景氣好時一個月營收6、7萬人民幣，實際利潤約1萬5人民  
29 幣。我不是專門做兩岸地下匯兌，我跟起訴書附表這些朋友  
30 都認識，我後來兼做兩岸貨運我開一家貨運公司叫「0000有  
31 限公司」。游00從中國進口清潔用品到臺灣要付人民幣貨

01 款；李00做機車改裝的，淘寶買中國改裝零件，淘寶一定要  
02 用支付寶，我不知道他有沒有支付寶帳戶，我有支付寶帳  
03 戶；張00他是買生活用品，他要我幫他付錢，劉00在禮儀公  
04 司上班，買生活用品及公司往生者用品，叫我幫他付錢；賴  
05 00開汽車玻璃，他專門買3M玻璃紙，我幫他付錢，我好心  
06 幫忙，不是地下匯兌。起訴書附表這些人向大陸網購買東  
07 西，貨物寄到我東莞的公司，我公司幫他們打包集運後經過  
08 報關由物流商直接寄回臺灣。我只是好心借錢給這些朋友，  
09 剛好我手上有人民幣，我參考臺灣銀行牌告匯率換給他們，  
10 我都是上網去看別人怎麼換，我主要是賺他們的運費。我大  
11 陸也有開公司，臺灣人在淘寶買東西要付人民幣，我中國的  
12 公司有人民幣，我先幫他們付人民幣，臺灣朋友匯錢到我的  
13 臺灣的帳戶，我太太就可以領出來當生活費用。我不是地下  
14 匯兌業者，我否認犯罪，我只是偶爾給朋友一點方便，我不  
15 知道這件事情會這麼大（113年4月12日準備程序）。我在貨  
16 運業已經23年了，從碼頭工人開始做起，在臺中港、各貨運  
17 公司做過。我原本在做貿易，金融風暴後一開始我去別人公  
18 司幫忙送貨，後來我在中國開貨運行。我在中國做貨運業大  
19 約7、8年。附表這五個朋友在中國網路買商品，他們希望我  
20 幫忙付人民幣。我的認知我們是貨物買賣關係，我跟他們都  
21 認識很多年，至少5-10年，我認為我在幫朋友處理事情。就  
22 像與朋友一起外國旅遊，他們外幣花完了我先借出，他們回  
23 國之後還是要還我新臺幣。我主要是要賺運費，我只是順便  
24 幫忙，這五位朋友他們欠我人民幣，就付新臺幣。起訴書說  
25 我意圖營利，還不如說是我虧錢，因為臺灣跟大陸銀行都有  
26 轉帳手續費，大陸那邊是收金額的0.1作為轉帳手續費，而  
27 我跟朋友們只收0.02，我還有虧錢0.08，我主要是為了賺運  
28 費，他們若不儲值就不能在中國買東西，我就無法賺運費。  
29 我不是專做地下匯兌，每天額度頂多1-2萬人民幣，也要剛  
30 好我手上有人民幣我才會幫忙。如我手上沒有人民幣、或  
31 是不認識的人，我都會拒絕。如果朋友有多給我錢，我也會退

01 回去，我只拿我該拿的。這五個人都是自己來拜託我，我才  
02 幫忙的，我也確實知道他們在賣什麼，先確認是合法的買賣  
03 我才幫忙。如果是不認識的集運、物品、客戶我也不接。我  
04 因為卡到這件官司，我大陸那邊貨運公司已經結束了，我現  
05 在回到臺灣上班，我目前在00貨運，也是在做兩岸的貨運業  
06 務等語。

07 三、惟查：

0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原審準備程序及審  
09 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同案被告丙○○、證人張00、劉00、  
10 游00、李00、賴00於警詢時證述之內容相符，並有員警職務  
11 報告、匯兌一覽表、本案郵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歷史交  
12 易明細、本案國泰世華銀行之客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  
13 細、被告與丙○○之通訊軟體WeChat對話紀錄截圖、被告與  
14 張00、劉00、游00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被告與游  
15 00、李00之通訊軟體WeChat對話紀錄截圖、原審法院112年  
16 度聲搜字第812號搜索票、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搜索  
17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照片在卷  
18 可稽，且有扣案之realmeX3手機1支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  
19 意性自白應確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20 (二)經查：

21 1 本件調查站取得證人游00等人筆錄後，於111年12月19日請  
22 求檢察官指揮偵辦，而被告先前已於111年7月17日出境去中  
23 國大陸工作，至112年4月28日返台（他字卷第147頁入出境  
24 紀錄），調查站掌握被告入境消息，112年5月1日申請拘票  
25 （他字卷第151頁）、由檢察官12年5月1日聲請112年度聲搜  
26 字第812號搜索票（24076號偵卷第141頁），112年5月2日執  
27 行搜索，在搜索扣案之筆電及雲端資料中，有被告經營之00  
28 00公司之貨品運送紀錄，其中有證人游00等人託運貨物、應  
29 收運費之記載，112年5月2日以後，游00、賴00仍繼續委託  
30 甲○○將貨物運入臺灣，整理如下：

| 編號 | 託運人 | 託運日期（民國）  | 託運貨物       | 證據出處       |
|----|-----|-----------|------------|------------|
| 1  | 游00 | 111年3月24日 | 噴壺         | 本院前審卷二第79頁 |
|    |     | 111年3月28日 | 噴霧瓶        | 本院前審卷二第79頁 |
|    |     | 111年4月8日  | 瓶子         | 本院前審卷二第29頁 |
|    |     | 111年4月27日 | 瓶子         | 本院前審卷二第71頁 |
|    |     | 111年5月9日  | 瓶子         | 本院前審卷二第81頁 |
|    |     | 111年5月14日 | 噴霧瓶        | 本院前審卷二第81頁 |
|    |     | 111年6月1日  | 配件         | 本院前審卷二第83頁 |
|    |     | 111年6月2日  | 濾網         | 本院前審卷二第83頁 |
|    |     | 111年6月7日  | 噴霧瓶        | 本院前審卷二第83頁 |
|    |     | 111年6月8日  | 架子         | 本院前審卷二第83頁 |
|    |     | 111年6月28日 | 配件         | 本院前審卷二第83頁 |
|    |     | 111年7月11日 | 寵物用品       | 本院前審卷二第85頁 |
|    |     | 111年7月12日 | 摺疊購物車、寵物梳子 | 本院前審卷二第85頁 |
|    |     |           |            |            |

|  |            |                |            |
|--|------------|----------------|------------|
|  | 111年7月13日  | 梳子、兩輛車         | 本院前審卷二第85頁 |
|  | 111年7月15日  | 服裝             | 本院前審卷二第85頁 |
|  | 111年8月17日  | 噴霧瓶            | 本院前審卷二第87頁 |
|  | 111年8月26日  | 瓶子             | 本院前審卷二第87頁 |
|  | 111年10月12日 | 瓶子             | 本院前審卷二第89頁 |
|  | 111年11月1日  | 衣服、手機支架、包裝袋、瓶子 | 本院前審卷二第11頁 |
|  | 111年11月2日  | 塑膠桶            | 本院前審卷二第91頁 |
|  | 112年2月3日   | 瓶子、空瓶、服飾       | 本院前審卷二第19頁 |
|  | 112年2月4、5日 | 空瓶             | 本院前審卷二第93頁 |
|  | 112年2月9日   | 濾網             | 本院前審卷二第21頁 |
|  | 112年2月24日  | 瓶子配件           | 本院前審卷二第93頁 |
|  | 112年4月8日   | 瓶子             | 本院前審卷二第95頁 |
|  | 112年4月27日  | 瓶子             | 本院前審卷二第95頁 |
|  | 112年5月4日   | 掃地清潔機、掃地機配件    | 本院前審卷三第25頁 |

|  |           |             |            |
|--|-----------|-------------|------------|
|  | 112年5月20日 | 空瓶          | 本院前審卷三第25頁 |
|  | 112年5月26日 | 瓶子          | 本院前審卷三第25頁 |
|  | 112年6月10日 | 玩具          | 本院前審卷三第27頁 |
|  | 112年6月16日 | 掃地清潔機、掃地機配件 | 本院前審卷三第27頁 |
|  | 112年6月17日 | 空瓶子         | 本院前審卷三第27頁 |
|  | 112年7月4日  | 塑料夾         | 本院前審卷三第29頁 |
|  | 112年7月5日  | 清潔用品        | 本院前審卷三第29頁 |
|  | 112年7月6日  | 清潔配件        | 本院前審卷三第29頁 |
|  | 112年7月7日  | 繩子、清潔配件     | 本院前審卷三第29頁 |
|  | 112年7月11日 | 空瓶子         | 本院前審卷三第29頁 |
|  | 112年7月14日 | 空瓶子         | 本院前審卷三第29頁 |
|  | 112年7月15日 | 空瓶子         | 本院前審卷三第29頁 |
|  | 112年7月31日 | 收納櫃、捲限架     | 本院前審卷三第31頁 |
|  | 112年8月19日 | 澆水器、水管收納架   | 本院前審卷三第31頁 |
|  |           |             |            |

|  |            |                 |            |
|--|------------|-----------------|------------|
|  | 112年8月21日  | 空瓶              | 本院前審卷三第31頁 |
|  | 112年8月26日  | 清潔噴水管超長         | 本院前審卷三第31頁 |
|  | 112年9月7日   | 空瓶子             | 本院前審卷三第33頁 |
|  | 112年9月9日   | 瓶子噴頭配件          | 本院前審卷三第33頁 |
|  | 112年10月29日 | 清潔用品刷布          | 本院前審卷三第35頁 |
|  | 112年11月1日  | 濾網、空瓶子          | 本院前審卷三第37頁 |
|  | 112年11月12日 | 頭燈              | 本院前審卷三第37頁 |
|  | 112年12月8日  | 清潔用品、水管         | 本院前審卷三第39頁 |
|  | 112年12月25日 | 空瓶              | 本院前審卷三第39頁 |
|  | 112年12月26日 | 空瓶子             | 本院前審卷三第39頁 |
|  | 113年1月18日  | 清潔長竿、清潔用品毛刷、繼電器 | 本院前審卷三第41頁 |
|  | 113年2月22日  | 空瓶子             | 本院前審卷三第43頁 |
|  | 113年2月29日  | 噴壺              | 本院前審卷三第43頁 |
|  | 113年3月6日   | 菜瓜布             | 本院前審卷三第45頁 |

|   |     |                  |                                 |               |
|---|-----|------------------|---------------------------------|---------------|
|   |     | 113年3月11日        | 清洗器具                            | 本院前審卷三第45頁    |
|   |     | 113年3月21日        | 竿子                              | 本院前審卷三第45頁    |
|   |     | 113年3月29日        | 空瓶子                             | 本院前審卷三第45頁    |
|   |     | 113年3月30日        | 空瓶                              | 本院前審卷三第45頁    |
|   |     | 113年4月1日         | 清潔用品                            | 本院前審卷三第47頁    |
|   |     | 113年4月2日         | 水管                              | 本院前審卷三第47頁    |
|   |     | 113年4月9日         | 菜瓜布                             | 本院前審卷三第47頁    |
|   |     | 113年4月10日        | 支架                              | 本院前審卷三第47頁    |
| 2 | 李00 | 109年10月9日        | 飾品                              | 本院前審卷三第75頁    |
|   |     | 109年10月12、13、17日 | 服飾                              | 本院前審卷三第75頁    |
|   |     | 110年5月8日         | 密封條、喇叭、服飾、後視鏡、竿子、杯子、鑰匙扣、吊繩、汽車配件 | 本院前審卷三第77、79頁 |
|   |     | 110年5月24日        | 配件                              | 本院前審卷三第79頁    |
|   |     | 110年5月27日        | 機車                              | 本院前審卷三第79頁    |

|  |              |         |            |
|--|--------------|---------|------------|
|  | 110年5月31日    | 玩具      | 本院前審卷三第79頁 |
|  | 110年6月1日     | 墊子      | 本院前審卷三第79頁 |
|  | 110年6月5日     | 飾品      | 本院前審卷三第79頁 |
|  | 110年6月10日    | 飾品      | 本院前審卷三第81頁 |
|  | 110年6月11日    | 衣服      | 本院前審卷三第81頁 |
|  | 110年6月15日    | 書       | 本院前審卷三第81頁 |
|  | 110年6月16日    | 布       | 本院前審卷三第81頁 |
|  | 110年6月18日    | 收納盒     | 本院前審卷三第81頁 |
|  | 110年6月19日    | 汽車配件    | 本院前審卷三第81頁 |
|  | 110年6月21、23日 | 衣服      | 本院前審卷三第83頁 |
|  | 110年6月25日    | 圖畫本     | 本院前審卷三第85頁 |
|  | 110年6月26日    | 衣服      | 本院前審卷三第85頁 |
|  | 110年6月28日    | 文件、膜    | 本院前審卷三第85頁 |
|  | 110年6月29日    | 汽車配件、裙子 | 本院前審卷三第85頁 |
|  |              |         |            |

|   |     |            |                 |            |
|---|-----|------------|-----------------|------------|
|   |     | 110年6月30日  | 後視鏡、把手          | 本院前審卷三第85頁 |
|   |     | 110年7月2日   | 燈具              | 本院前審卷三第85頁 |
|   |     | 110年7月8日   | 篩選機             | 本院前審卷三第85頁 |
|   |     | 110年7月24日  | 燭台              | 本院前審卷三第87頁 |
|   |     | 110年7月30日  | 配件、打包機          | 本院前審卷三第87頁 |
|   |     | 110年10月22日 | 衣服              | 本院前審卷三第89頁 |
| 3 | 張00 | 111年1月17日  | 托盤、軸承住力球、溫度計、插座 | 本院前審卷二第75頁 |
|   |     | 111年1月21日  | 海綿、汽車裝飾品        | 同上         |
|   |     | 111年1月22日  | 螺絲、電線           | 本院前審卷三第91頁 |
|   |     | 111年2月8日   | 電線轉接頭、下水槽線      | 本院前審卷三第91頁 |
|   |     | 111年2月10日  | 錶帶              | 本院前審卷三第91頁 |
|   |     | 111年2月14日  | 手機殼             | 本院前審卷三第91頁 |
|   |     | 111年2月17日  | 挪車牌             | 本院前審卷二第75頁 |
|   |     | 111年2月24日  | 五金配件            |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111年2月25日 | 伸縮管                | 同上          |
|   |     | 111年3月8日  | 飾品                 | 同上          |
|   |     | 111年3月11日 | 飾品                 | 本院前審卷三第91頁  |
|   |     | 111年3月12日 | 感應燈、淨化器、小夜燈、毛巾、除臭劑 | 本院前審卷二第75頁  |
|   |     | 111年3月21日 | 艾草                 | 同上          |
|   |     | 111年3月28日 | 燈                  | 同上          |
| 4 | 劉00 | 110年2月23日 | 玩具、服飾              | 本院前審卷三第131頁 |
|   |     | 110年2月27日 | 飾品、髮圈              | 本院前審卷三第133頁 |
|   |     | 110年2月28日 | 服飾、飾品              | 本院前審卷三第133頁 |
|   |     | 110年3月1日  | 服飾                 | 本院前審卷三第133頁 |
|   |     | 110年3月2日  | 兒童餐車、拼圖            | 本院前審卷三第131頁 |
|   |     | 110年3月3日  | 服飾、飯盒、飾品、玩具        | 本院前審卷三第133頁 |
|   |     | 110年3月4日  | 服飾、飾品、本子           | 本院前審卷三第133頁 |
|   |     | 110年3月8日  | 飾品、玩具              | 本院前審卷三第133頁 |
|   |     | 110年3月9日  | 包、飾品               | 本院前審卷三第133頁 |
|   |     | 110年3月13日 | 服飾                 | 本院前審卷三第     |

|  |           |           |                 |
|--|-----------|-----------|-----------------|
|  |           |           | 135頁            |
|  | 110年3月15日 | 飾品        | 本院前審卷三第135頁     |
|  | 110年3月16日 | 飾品        | 本院前審卷三第135頁     |
|  | 110年3月17日 | 髮飾、飾品     | 本院前審卷三第135頁     |
|  | 110年3月18日 | 飾品        | 本院前審卷三第135頁     |
|  | 110年3月20日 | 包         | 本院前審卷三第135頁     |
|  | 110年3月22日 | 飾品        | 本院前審卷三第135頁     |
|  | 110年3月23日 | 飾品        | 本院前審卷三第135頁     |
|  | 110年3月30日 | 磁鐵、飾品     | 本院前審卷三第135、137頁 |
|  | 110年4月5日  | 母嬰用品      | 本院前審卷三第137頁     |
|  | 110年4月8日  | 日用品       | 本院前審卷三第137頁     |
|  | 110年4月10日 | 日用品       | 本院前審卷三第137頁     |
|  | 110年4月13日 | 髮繩、日用品    | 本院前審卷三第137頁     |
|  | 110年4月20日 | 服飾、日用品、襪子 | 本院前審卷三第137頁     |
|  | 110年4月26日 | 飾品、木屑     | 本院前審卷三第         |

|  |           |           |             |
|--|-----------|-----------|-------------|
|  |           |           | 137頁        |
|  | 110年4月27日 | 寵物用品、寵物衣服 | 本院前審卷三第137頁 |
|  | 110年4月28日 | 泡泡機       | 本院前審卷三第137頁 |
|  | 110年5月7日  | 風扇        | 本院前審卷三第139頁 |
|  | 110年5月8日  | 衣服        | 本院前審卷三第137頁 |
|  | 110年5月10日 | 直筒褲、服裝    | 本院前審卷三第137頁 |
|  | 110年5月12日 | 衣服        | 本院前審卷三第139頁 |
|  | 110年5月13日 | 衣服        | 本院前審卷三第139頁 |
|  | 110年6月4日  | 衣服        | 本院前審卷三第139頁 |
|  | 110年6月19日 | 繪畫板       | 本院前審卷三第139頁 |
|  | 110年6月21日 | 玩具        | 本院前審卷三第139頁 |
|  | 110年6月22日 | 玩具        | 本院前審卷三第141頁 |
|  | 110年6月23日 | 包         | 本院前審卷三第141頁 |
|  | 110年6月24日 | 迷你風扇      | 本院前審卷三第141頁 |
|  | 110年7月22日 | 玩具        | 本院前審卷三第     |

|  |            |                              |                 |
|--|------------|------------------------------|-----------------|
|  |            |                              | 141頁            |
|  | 110年7月23日  | 彩筆                           | 本院前審卷三第<br>141頁 |
|  | 110年7月24日  | 彩筆                           | 本院前審卷三第<br>141頁 |
|  | 110年7月28日  | 玩具                           | 本院前審卷三第<br>141頁 |
|  | 110年8月7日   | 玩具                           | 本院前審卷三第<br>143頁 |
|  | 110年8月13日  | 玩具、螺絲刀                       | 本院前審卷三第<br>143頁 |
|  | 110年8月16日  | 配件                           | 本院前審卷三第<br>143頁 |
|  | 110年8月20日  | 配件                           | 本院前審卷三第<br>143頁 |
|  | 110年8月23日  | 禮盒、娃娃                        | 本院前審卷三第<br>143頁 |
|  | 110年9月20日  | 電池、日用品、<br>燈夾、配件、帳<br>篷、床上用品 | 本院前審卷三第<br>145頁 |
|  | 110年9月22日  | 玩具                           | 本院前審卷三第<br>145頁 |
|  | 110年9月28日  | 彩盒                           | 本院前審卷三第<br>145頁 |
|  | 110年10月7日  | 掛繩、飾品                        | 本院前審卷三第<br>147頁 |
|  | 110年10月11日 | 馬桶蓋                          | 本院前審卷三第<br>147頁 |
|  |            |                              |                 |

|   |     |            |         |             |
|---|-----|------------|---------|-------------|
|   |     | 110年10月25日 | 香薰、鑰匙扣  | 本院前審卷三第147頁 |
|   |     | 110年10月30日 | 衣服、水瓶   | 本院前審卷三第147頁 |
|   |     | 110年11月1日  | 口罩      | 本院前審卷三第147頁 |
| 5 | 賴00 | 111年2月25日  | 配件      | 本院前審卷二第99頁  |
|   |     | 111年3月2日   | 配件      | 本院前審卷二第101頁 |
|   |     | 111年3月31日  | 膜       | 本院前審卷二第101頁 |
|   |     | 111年4月19日  | 護板、電子配件 | 本院前審卷二第103頁 |
|   |     | 111年4月26日  | 配件      | 本院前審卷二第103頁 |
|   |     | 111年5月23日  | 玻璃      | 本院前審卷二第105頁 |
|   |     | 111年5月31日  | 配件      | 本院前審卷二第105頁 |
|   |     | 111年6月16日  | 百貨日用    | 本院前審卷二第107頁 |
|   |     | 111年7月9日   | 汽車膜     | 本院前審卷二第109頁 |
|   |     | 111年7月15日  | 保護膜     | 本院前審卷二第109頁 |
|   |     | 111年8月2日   | 玻璃貼紙    | 本院前審卷二第109頁 |
|   |     |            |         |             |

|  |            |           |                |
|--|------------|-----------|----------------|
|  | 111年10月11日 | 鏡子        | 本院前審卷二第111頁    |
|  | 111年10月14日 | 玻璃        | 本院前審卷二第111頁    |
|  | 111年11月17日 | 隔熱紙       | 本院前審卷二第15、113頁 |
|  | 112年1月7日   | 玻璃紙       | 本院前審卷二第115頁    |
|  | 112年2月8日   | 隔熱紙       | 本院前審卷二第23頁     |
|  | 112年2月15日  | 隔熱紙       | 本院前審卷二第25頁     |
|  | 112年2月18日  | 鏡子        | 本院前審卷二第117頁    |
|  | 112年3月18日  | 鏡子        | 本院前審卷二第27頁     |
|  | 112年4月20日  | 鏡子        | 本院前審卷二第31頁     |
|  | 112年5月29日  | 隔熱墊       | 本院前審卷三第173頁    |
|  | 112年6月8日   | 隔熱膜       | 本院前審卷三第175頁    |
|  | 112年6月28日  | 防爆膜       | 本院前審卷三第175頁    |
|  | 112年7月10日  | 汽車拋光手動機   | 本院前審卷三第177頁    |
|  | 112年8月16日  | 隔熱紙車長+100 | 本院前審卷三第179頁    |

2 然：①證人游00於調查站證稱：「這些（按指附表編號1部

分)都是我向甲○○兌換人民幣的匯款」等(他字卷第67頁)；②證人李00於調查站證稱：「因為我自己有兌換人民幣的需求，所以有在臉書上『淘寶代購』、『淘寶集運』的粉絲專頁或社團中詢問，集運業者就會自己來與我聯絡兌換人民幣的事」、「我會先告訴甲○○我要兌換的人民幣金額，甲○○會將新臺幣兌換人民幣的匯率算好後，我如果可以接受，就依照我要兌換的人民幣金額乘上匯率，再將等值的新臺幣轉帳至甲○○提供的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或中華郵政帳戶，當天我的支付寶帳戶就可以收到等值的人民幣」、「印象中應該是我有在臉書社團中提出兌換人民幣的需求，甲○○才主動來與我連繫」、「這些(按指附表編號2部分)都是我向甲○○匯兌人民幣的匯款」等語(他字卷第94頁)；③證人劉00於調查站證稱：「我在大陸淘寶上購買商品後，會送到甲○○在大陸開設的集貨中心，再請他託運來臺灣，我會支付甲○○運費，另外甲○○也有提供兌換人民幣的服務」、「我會先透過LINE告訴甲○○我要兌換的人民幣金額，他會告訴我當天的匯率」、「因為我沒有請他託運，他的手續費要收比較高」、「至於為何甲○○要說『風險太高』我不太清楚」、「是的，這些(按指附表編號4部分)就是我透過甲○○兌換人民幣，匯給甲○○等值新臺幣」等語(他字卷第21頁)；④證人賴00於調查站證稱：「我於臉書社團中，認識一名暱稱周必達的男性，周必達是集運業者，告知我可以代付大陸貨款及運費，所以我才跟周必達配合」、「我有人民幣資金需求，所以甲○○協助我將新臺幣兌換成人民幣」、「(員警提示丙○○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其中備註有〈草〉字樣者)就是以新臺幣2萬2790元換人民幣5000元之意」、「就是以4萬4380元換人民幣1萬元之意」、「就是以4萬4000元換人民幣1萬元之意」(按以上指附表編號5之3筆交易部分)等語(他字卷第133頁)；⑤證人張00於調查站證稱：「(民國)111年2月24日我轉帳該筆4500元的費用(按附表指編號3部分)，是我向

01 甲○○購買1000元人民幣費用」、「匯率4.5，我與甲○○  
02 雙方確認後，我將款項匯到甲○○指定的帳戶後，我的支付  
03 寶帳戶就可以收到等值的人民幣」等語（他字卷第5頁）。  
04 前揭證人所證稱之匯兌，均未於被告所記載之託運紀錄資料  
05 中出現，應係單純透過被告將新臺幣兌換為人民幣。且其中  
06 前揭附表編號3張00託運日期111年2月24日、託運貨物五金  
07 配件，係與其他貨品共五件，合計重1.19，集運到倉物品累  
08 計金額，為新臺幣112元，帳務日期為112年3月17日，有集  
09 運資料及鄭苡姣國泰世華帳戶交易明細摘要等在卷可（本院  
10 前審卷第75頁、他字卷第9785號卷第11頁），與本院附表編  
11 號3張00，匯兌日期112年2月24日，4500元，日期雖有部分  
12 相同，但並非同一筆，本院附表編號3並非被告為證人張00  
13 託運五金配件之運費，而係被告為證人張00之匯兌，證人張  
14 00亦證稱係其向被告購買人民幣1000元費用，有調查站筆錄  
15 在卷可參（他字卷第9785號卷第7頁）及手機對話紀錄在卷  
16 可按（他字卷第9785號卷第15至19頁）。被告辯稱附表編號  
17 所示金額係支付運費云云，應無可採信。

18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19 科。

20 四、按銀行法第29條第1項所謂「辦理國內外匯兌」，係指接受  
21 匯款人委託將款項自國內甲地匯往國內乙地交付國內乙地受  
22 款人、自國內（外）匯往國外（內）交付國外（內）受款人  
23 之業務，諸如在國外收受委託人之外幣，在國內將等值新臺  
24 幣匯入客戶指定受款人之行為即屬之；亦即不經由現金之輸  
25 送，而藉由與在他地之分支機構或特定人間之資金清算，辦  
26 理異地間款項之收付，以清理委託人與第三人間債權債務關  
27 係或完成資金轉移之行為，均屬銀行法上之「匯兌」。衡諸  
28 銀行法之立法目的在於維持金融秩序，且同法第29條之1就  
29 準收受存款之定義，以「對多數或不特定人」為其構成要件  
30 要素，至刑法上所謂業務指事實上執行業務，則本於目的及  
31 體系解釋，該法第29條第1項所稱之「匯兌業務」，應同受

「對多數或不特定人為之」之限制，始合於刑法之謙抑原則。是以倘僅偶一為協助特定人為買賣貨物、清償特定債務等交易而為不經由現金輸送，藉與在他地之分支機構或特定人間之資金清算，辦理異地間款項之收付，以清理其與第三人間債權債務關係或完成資金之轉移行為，性質上僅為行為人與特定人間之「代理收付」行為，固不該當於銀行法第29條之經營國內外匯兌業務；然若匯兌行為所協助之對象屬於隨時可以增加人數之不特定人或收付之對象為多數人，且屬行為人反覆為同種類行為為目的之社會活動者，即難謂非銀行法第29條所稱之匯兌業務。又前開反覆之社會活動既未限縮於行為人之職業活動，自難以該等行為之次數或取得之收益與其因本業活動之支出收入次數或金額不成比例，即謂該等收付活動僅其偶一為之之行為，不符合銀行法第29條所規範之「匯兌業務」之要件。被告為前述換匯行為縱係因其從事貨運業，客戶有換匯之需要才給客戶方便，則其換匯之對象即屬多數且不特定之客戶無訛，且被告為客戶換匯之行為從111年1月3日起至111年6月6日止，次數已達20次，即平均每月替客戶換匯約4次，對象為5人，另依證人李00暨證人劉00前揭之證詞，李00是在臉書中徵求有無集運業者可以換匯後，被告主動與其聯繫可以幫忙換匯，暨被告有告訴劉00如果沒有託運的話，手續費會比較高，因為風險比較高等情，被告前揭行為即屬銀行法第29條所指之匯兌業務。且不因其另有從事其他業務（如運送業）而受影響。

## 五、論罪及刑之加減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罪。
- (二)被告與上訴人及身分不詳、在大陸地區經商之臺灣籍成年人，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各應論以共同正犯。
- (三)被告反覆所為本案違反銀行法第29條之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行為，各係基於一個經營業務目的所為之數次辦理匯兌行

01 為，乃集合犯，應各包括以一罪論。

02 (四)按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25條之2或第125條之3之罪，在偵  
03 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同法第  
04 125條之4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即行為人於偵查中自白，並  
05 於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自動提出並繳交自己實際所得  
06 財物之全部予偵查或審判機關，不包括其他共同正犯之所得  
07 者，即有該規定之適用。若無犯罪所得，因其本無所得，祇  
08 要在偵查中自白，即應認有此減刑規定之適用，而所稱偵查  
09 中「自白」係對自己犯罪事實之全部或關乎構成要件之主要  
10 部分為肯定供述而言（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491號、1  
11 09年度台上字第5526號、110年度台上字第4528號判決意旨  
12 參照）。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且已向原審法院繳交本案  
13 全部犯罪所得，有原審法院收受刑事案款通知、112年贓款  
14 字第65號收據在卷可考（原審卷第97至99頁），故就被告所  
15 犯部分，應依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前段減輕其刑。

16 (五)本案被告前揭犯行固無足取，惟參酌被告未利用欺罔手段，  
17 對於交易相對人財產復未造成任何具體損害，且觀之被告所  
18 從事匯兌金額所得利潤為百分之2，經手之匯兌總額為人民  
19 幣14萬4000元，尚非鉅額，所賺取之實際犯罪所得甚微，又  
20 本案往來匯兌業務之客戶人數僅5人，規模甚小，佐以被告  
21 甲○○於原審審理時供稱：我從事本案地下匯兌只是要給客  
22 戶方便等語（原審卷第114頁），此與專以此為業，經營從  
23 事大規模從事地下匯兌情形有別，足見被告惡性尚非重大，  
24 然被告縱依前開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前段減刑後，最低  
25 尚需判處1年6月之有期徒刑，堪認其所為實有情輕法重、顯  
26 可憫恕之情形，爰均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並依法遞減  
27 之。

## 28 六、本院判斷

29 (一)原判決以事證明確，對被告予以論罪，並適用銀行法第29  
30 條第1項、第125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及以被告之責任為基  
31 礎，審酌被告無視政府匯兌管制之禁令，非法辦理臺灣地區

與大陸地區間匯兌業務，影響政府對於進出國資金之管制，危害我國金融政策之推行及匯款交易秩序，誠屬不當。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堪見悔意，再衡酌其等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分工、從事地下匯兌業務期間、匯兌金額，犯罪所得，暨其於審理時自陳之學歷、職業、家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有期徒刑9月。沒收部分，並說明扣案之realmeX3手機1支，為被告所有，且供其本案犯罪使用等情，業據被告於審理時陳明在卷（原審卷第113頁），是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按匯兌業者所收取之匯付款項，應非銀行法第136條之1所稱應沒收之「犯罪所得」，此處所稱「犯罪所得」係指匯兌業者實際收取之匯率差額、管理費、手續費或其他名目之報酬等不法利得（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46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因經營本案地下匯兌業務，迄今獲得共新臺幣1萬2901元之匯率差額，且被告已於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繳回其之全部犯罪所得，爰依銀行法第136條之1規定，宣告沒收。被告前因恐嚇取財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10年度簡字第1064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於111年1月27日執行完畢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則於本案判決時，被告前述所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刑，其執行完畢既仍在5年以內，核與刑法第74條第1項宣告緩刑之要件不合，尚無從併予宣告緩刑。

(二)被告上訴意旨，認為其僅向本件證人張00等人收取運費，未有違法匯兌行為，否認犯罪等語，指摘原判決不當，業經本院詳論如上，且原審判決之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及沒收亦合法、適當，被告之上訴應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凱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意聰

法官 周瑞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銀行法第29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司法警察機關取締，並移送法辦；如屬法人組織，其負責人對有關債務，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執行前項任務時，得依法搜索扣押被取締者之會計帳簿及文件，並得拆除其標誌等設施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銀行法第125條

違反第29條第1項規定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5百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

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擅自營業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法人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附表：

| 編<br>號 | 交 易 對<br>象 | 匯兌日期（民國） | 新臺幣 | 人民幣 |
|--------|------------|----------|-----|-----|
|--------|------------|----------|-----|-----|

|   |     |           |         |       |
|---|-----|-----------|---------|-------|
| 1 | 游00 | 111年2月21日 | 2萬6472元 | 5000元 |
|   |     | 111年3月2日  | 4萬4570元 | 1萬元   |
|   |     | 111年3月23日 | 3萬1374元 | 7000元 |
|   |     | 111年4月29日 | 4萬4370元 | 1萬元   |
|   |     | 111年6月6日  | 2萬2265元 | 5000元 |
| 2 | 李00 | 111年1月5日  | 4萬3300元 | 1萬元   |
|   |     | 111年1月26日 | 4萬4300元 | 1萬元   |
|   |     | 111年2月11日 | 4萬3850元 | 1萬元   |
|   |     | 111年3月1日  | 4萬4540元 | 1萬元   |
|   |     | 111年3月14日 | 4萬4900元 | 1萬元   |
|   |     | 111年4月19日 | 4萬5920元 | 1萬元   |
| 3 | 張00 | 111年2月24日 | 4500元   | 1000元 |
| 4 | 劉00 | 111年1月11日 | 1萬3200元 | 3000元 |
|   |     | 111年2月14日 | 2萬1960元 | 5000元 |
|   |     | 111年3月8日  | 2萬2490元 | 5000元 |
|   |     | 111年4月1日  | 2萬2690元 | 5000元 |
|   |     | 111年1月3日  | 1萬3200元 | 3000元 |
| 5 | 賴00 | 111年4月11日 | 2萬2790元 | 5000元 |
|   |     | 111年5月5日  | 4萬4380元 | 1萬元   |
|   |     | 111年5月19日 | 4萬4000元 | 1萬元   |